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完善大数据产业领域布局，积极推动大数据产业在市北高新园区的落地和发展，汇聚数据资源、激发数据价值，发挥出市北高新园区作为大数据产业基地在引领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企业自主创新的主体作用，打造协作共赢的产业生态环境。董事会同意公司受让上海亿马系统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交易中心”）4%股权（认缴出资股权，尚未实缴出资）。此次认缴出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 元，对应数据交易中心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所占股权比例为 4%。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上海市商务委联合批复成立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是上海市大数据发展“交易机构+创新基地+产业基金+发展联盟+研究中心”五位一体大数据产业生态的重要功能性机构。数据交易中心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主营业务是为市场上数据流通和交易搭建可靠的平台，同时为数据交易流通提供基础保障，并提供数据价值评估服务、数据资产交易指引服务等大数据交易相关服务。

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1FY0WCX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张琦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 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50 号 818 室

经营范围：数据商品交易，以及数据商品交易的相关服务，经数据交易相关的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